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啓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